

彰化縣消防局公務統計方案目錄

	<u>頁次</u>
壹、總則.....	1
貳、實施機關單位.....	1
參、統計區域.....	2
肆、統計科目.....	2
伍、統計單位.....	2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2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3
捌、統計公開程度.....	3
玖、權責分工.....	4
拾、聯繫方法.....	4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4
拾貳、統計報告.....	5
拾參、分析或推計.....	6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6
拾伍、附則.....	6
附錄一、彰化縣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附錄二、彰化縣消防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附表、彰化縣消防局公務統計表科目表	

彰化縣消防局公務統計方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3 日府主統字第 1060026427 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彰化縣消防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 二、本方案之目的在確定本局公務統計內容、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會計室與業務單位權責，俾產生確實的公務統計資料，以表達施政績效，作為決策、擬訂計畫之參據，並供各界運用參考。
- 三、本方案實施之對象，為本局各單位。
- 四、本方案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本局應辦有關消防業務之統計範圍，對具有經常性及考核性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方案。
前項規定之有關調查統計，不屬本方案報表程式範圍。
 - (二)納入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統計範圍，以本局掌理事務範圍內者為限。
 - (三)統計項目定義、名詞分類應依各該業務法規規定及有關統計標準訂定。
 - (四)相關業務單位之報表程式，不得抵觸本局公務統計之報表程式。
 - (五)關於全國性消防公務統計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及規定者，應專案轉請內政部消防署核示。
- 五、本局相關業務單位所辦公務，凡可以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之效率及每單位公務成本、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範圍。

貳、實施機關單位

- 六、本方案主管單位為本局會計室。

七、查報單位：凡本局各科場室中心及相關單位，逕行執行業務所受理之有關公文書表或登記冊等個案資料，依報表程式加以分類、整理、編製之單位均為查報單位，所產生之統計表為初級報表。

八、彙報單位：本局各科場室中心，應依據各查報單位編報之統計資料，予以蒐集、審核、彙總、編報之單位，均為彙報單位，所產生之報表為次級報表。

參、統計區域

九、本方案之統計區域，除按行政區域劃分外，各機關得依消防業務管理規劃之需要，按所轄之特定區域、資源規劃區域等為區分標準。

十、前點行政區域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不得抵觸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

肆、統計科目

十一、本方案統計科目分為類、綱、目、欄。

十二、稱類者，謂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內政部應辦有關消防業務統計項目之小類名稱；稱綱者，謂其細類之名稱；稱目、欄者謂公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內各欄；目、欄以各該業務法規內所規定之項目為限。

十三、前點類、綱之代碼亦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為準，若應業務需要新增代碼得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編訂應用。

十四、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各類、綱及其辦理機關或單位如附表「彰化縣消防局公務統計科目表」。

伍、統計單位

十五、各種統計事項或數字所用之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如係度量衡單位或貨幣單位表示者，以國定制度為準，遇有不同單位應以折合換算標準單位填列。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十六、本方案登記表冊可分為3種：

(一)為本局相關業務單位根據執行公務之原始憑證而設簿常設登記者。

(二)為根據前述原始憑證資料，依序裝訂成卷代替登記者。

(三)為本局次級報表，經審核後彙訂成卷代替登記冊者。

前項所辦公務採用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登記冊。

十七、本方案報表程式為規定各單位應編報各類報表之格式，各類報表程式背面應加附統計編製說明，其內容包括：

1. 統計範圍及對象 2. 統計標準時間 3. 分類標準 4. 統計項目定義 5.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6. 編送對象。

十八、登記冊應以每種公務項目為設冊單元，並按其性質之繁簡單獨設冊或設總冊及分冊。

十九、登記冊為機關重要公文書，登記人員應妥慎保管，職務更動時，應將經管登記冊及表報列冊移交。

二十、公務統計報告表表號採四段編號方式為原則，第一段為「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細類編號；第二段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序號；第四段為層級碼。

二十一、本局主辦統計人員應會同業務單位主管，依其所辦公務性質，審酌實際需要選定項目，設計所需之統計表冊格式。

二十二、本方案之公務統計表冊格式，詳附錄一「彰化縣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二十三、各單位如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應將各類登記冊資料輸入，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檔，並依報表程式輸出報告表資料。

二十四、報表內數字不及半單位以「0」表示，無數字以「—」表示，數字不明以「…」表示。

二十五、1 表編製 2 頁時，第 2 頁表名後加註（續）；3 頁以上時，每一連續頁應在表名後加註（續 1）、……、（續 X 完）字樣。

二十六、各種統計表報告之彙報時限，於規定資料期間終了起算，年（度）報不得逾 2 個月，半年報不得逾 1 個月，季報不得逾 20 日，月報不得逾 15 日。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二十七、凡採資訊系統處理者，仍應列印統計報表並依規定經業務主管、主辦統計人員及機關首長核章。

捌、統計公開程度

二十八、各種公務統計報表，應明定其公開程度為秘密類、公開類或公告類等三類，且資料應儘量公開，秘密類資料儘量縮減。

二十九、前項統計公開程度之分類，由業務主管單位認定。

三十、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均為秘密類資料。

玖、權責分工

三十一、本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擬訂，由本局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商定之，修訂時亦同。

三十二、屬本局單位業務主管者，公務統計登記冊資料由業務主管單位負責登錄整理。

三十三、涉及所屬各單位業務者，由其主管業務單位負責蒐集稽核並按期整理、編製報表送會計室會核。

三十四、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附錄二「彰化縣消防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拾、聯繫方法

三十五、公務統計表冊、科目、單位及報表格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有關業務人員通知主辦統計人員隨時配合增刪及修訂。

三十六、會計室為辦理公務統計需各項原始資料時，依法得調閱業務單位有關檔案表冊，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

三十七、業務單位為應業務實際需要使用其他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時，會計室應盡力協助。

三十八、業務單位為應業務臨時需要，直接向有關機關索取公務統計資料時，應先知會所在機關會計室。

三十九、本局所辦公務統計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公務統計相關作業仍應依本方案辦理，其他未規範事項，由統計、業務及資訊等單位共同商定。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四十、為瞭解本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局會計室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統計稽核及複查。

四十一、本局內部統計稽核之對象如下：

(一)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二)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三)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四十二、本局內部統計稽核之範圍如下：

(一)報表審核包括統計登記冊及報表資料確度之審核。

(二)方法審核包括統計編製及分析方法之審核。

(三)經費審核包括有關統計計畫、經費之審核。

(四)工作審核包括工作負荷及工作成果之審核。

四十三、本局相關業務單位統計報表應按期編報，不得積延；並應將報表編送情形予以登記備供查考。

四十四、各彙報單位對相關業務單位查報之公務統計報告表應加以審核。審核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報送時效。

(二)相關報表之相關資料有無矛盾或不一致現象。

(三)各科目統計資料有否異常或不合理之處。

(四)報表內縱橫各欄之歸類是否相當，是否按規定辦理，其細數與總數是否相符。

(五)報表格式、範圍、科目定義、分類等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六)觀察前期資料之變動趨勢，如有異常現象，有否查證並說明原因。

(七)字跡是否清晰，有無模糊不清者。

(八)資料時間有無錯誤或遺漏。

(九)審核時如有疑問，應向原填表人員查詢，不得任意更改。

拾貳、統計報告

四十五、本局公務統計結果應依下列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統計報告：

(一)對內報告按本機關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

(二)對外報告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

四十六、內部統計報告由會計室辦理者，應分送內部各相關單位應用；其由業務單位編製者亦應送會計室存參。凡定期統計報告所需之統計資料，一律納入「彰化縣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造送單位依規定之格式及程序，報送相關機關。

四十七、外部統計報告由會計室辦理者，會計室應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提供；其由業單位辦理者，應先送會計室會核後方得應用。

四十八、各級彙報單位得應按期編製統計報告，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考應用。

拾參、分析或推計

- 四十九、本局公務統計資料應定期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提供管理決策參考。
- 五十、本局公務統計資料變動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及社經情勢等因素分析其異動原因。
- 五十一、本局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俾供政策評估參考。
- 五十二、公務統計結果之分析，應適時提供內部相關單位及機關首長為業務或決策之參考，其有涉及上級機關或關係機關時應主動陳送或提供參考。
- 五十三、本局主辦統計人員，應於年度施政計畫擬訂前，將以前年度各項統計資料按期整理分析，提供各該機關作為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及編製預算之參考。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 五十四、資料之發布應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主管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並應送彰化縣政府備查。
- 五十五、統計書刊之提供應以公開類為限，並得酌收成本公開發售。
- 五十六、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各種統計報告，至少應有 1 份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表冊除業務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 5 年。
- 五十七、各單位各種統計資料除依檔案管理規則之規定應送檔案管理單位統一保管者外，餘由編製單位負責保存。
- 五十八、統計資料已屆滿規定保存年限，或經錄入電子媒體儲存，或經縮影存檔者，經各該機關首長之核准，得予銷燬；或在不洩漏機密原則下，移送學術機關或文獻機關保管應用。
- 五十九、電子媒體儲存或縮影存檔之統計資料，其保存年限在不違背規定之原則下，由各機關及各單位視實際需要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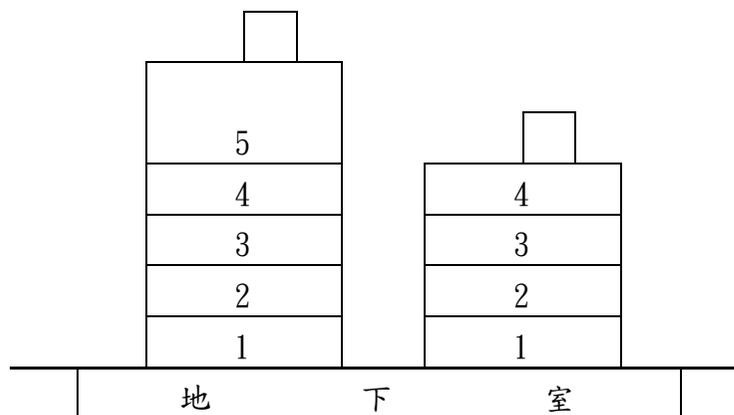
拾伍、附則

- 六十、本方案（含附錄及附表）由主辦統計人員簽陳局長核閱後，報送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方案條文及附錄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時亦同。附錄二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增刪修訂，由主辦統計人員簽陳局長核定後實施。

彰化縣列管建築物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樓層別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同一建築基地內，建築物地面各層在使用之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時，分別視為 1 棟建築物（如下圖）：



(二) 連棟式建築物，且屬同一使用執照者，視為 1 棟。

(三) 同一建築物（連棟）中，有不同樓層數時，以其最多之樓層為該建築物之層數。

（有關閣樓、夾層樓層數之計算，以建築技術規則之定義為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列管建築物」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另外 3 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 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列管建築物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棟

區域別	總計	5層以下	6層	7層	8層	9層	10層	11層	12層	13層	14層	15層	16層	17層	18層	19層	20層	21層	22層	23層	24層	25層	26層	27層	28層	29層	30層以上	
總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列管建築物」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及193條分類（以實際營業性質登記，不以使用執照上之用途登記）。
- 四、統計項目定義：本表其他欄部分填報未列舉之場所。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月1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家數、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情形、複查情形、違規處理情形、罰鍰收繳情形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期末列管家數：指截至當月底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列管總家數。
 - (二) 檢查件次：為當月赴列管場所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次數（含複查）；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 (三) 合格件次：指當月檢查合格之次數。
 - (四) 不合格件次：指當月檢查不合格之次數（＝檢查件次－合格件次）。
 - (五) 檢查率＝（檢查件次÷列管家數）×100。
 - (六) 檢查合格率＝（合格件次÷檢查件次）×100。
 - (七) 複查件次：指依據當月或當月以前所開具之限期改善通知單或經舉發仍未改善，前往複查之次數。
 - (八) 複查不合格件次：指前往複查仍未改善之次數。
 - (九) 複查不合格率＝（複查不合格件次÷複查件次）×100。
 - (十) 檢查舉發件次：指當月前往檢查（不包含複查）供營業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次數。
 - (十一) 限期改善件次：指當月前往檢查（不包含複查）非供營業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次數。
 - (十二) 複查舉發件次：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次數。
 - (十三) 停業或停止使用件次：指當月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
 - (十四) 處罰鍰件次：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經檢查不合格處以罰鍰之次數（包含連續處罰），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 (十五) 處罰鍰金額：指當月處罰鍰之金額，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 (十六) 罰鍰收繳件次：指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
 - (十七) 已收繳金額：指當月繳納罰鍰之金額。
 - (十八) 罰鍰金額收繳率＝（已收繳金額÷處罰鍰金額）×100。
 - (十九) 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月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區域別	期底列 管家數 (家)	檢查情形					複查情形			違規處理情形					罰鍰收繳情形			強制 執行 件次	
		檢查 件次	合格 件次	不合格 件次	檢查率 (%)	檢查合格 率(%)	複查 件次	複查不合 格件次	複查不合 格率(%)	檢查 舉發 件次	限期 改善 件次	複查 舉發 件次	停業或 停止使 用件次	處罰鍰		件次	金額 (元)(2)		收繳率 [(2)/(1)*100] (%)
														件次	金額 (元)(1)				
總計 00鄉(鎮、市)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表彙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列管家數需與同期「10981-02-02-2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數字相符。

2. 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

10981-04-02-2

彰化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甲類場所、甲類以外場所、**停業或歇業場所**(分期末應申報家數、上年同期申報家數、本期申報家數及申報率)、**專業性**複查情形(**分甲類場所、甲類以外場所、停業或歇業場所**)、**處罰**情形、罰款收繳情形、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甲類場所：**有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規定**用途**使用者。
 - (二) 甲類以外場所：**有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以外各款**規定**用途**使用者。
 - (三) **停業或歇業場所**：**有供**各類場所依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規定**用途**使用者並得依**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捐單位稅籍等登記停業或歇業者**。
 - (四) 期末應申報家數：指截至6月底及12月底止應辦理檢修申報之列管家數。。
 - (五) 上年同期申報家數：係指上年同期報表中所列「本期申報家數」之數字，例90年下半年報表甲類場所之「本期申報家數」為1,000家，則91年下半年甲類場所之「上年同期申報家數」即為1,000家；甲類以外場所亦同。
 - (六) 上年同期申報率：係指上年同期之申報率。
 - (七) 本期申報家數：上半年報表指本年1至6月間已辦理申報之家數之合計，下半年報表指本年7至12月間已辦理申報之家數合計。
 - (八) 本期申報率 = (本期申報家數 ÷ **期末**應申報家數) × 100。
 - (九) 合格申報家數 = 檢修申報場所整體設備無缺失(即無改善計畫書)之家數。
 - (十) **專業性複查**本期複查率 = (專業性複查本期複查家數 ÷ **專業性複查**本期申報家數) × 100；甲類以外場所及停業或歇業場所亦同。
 - (十一) **處罰**總件次 = 未檢修申報件次 + 消防設備人員件次 + 檢修機構件次。
 - (十二) 未檢修申報件次：指依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限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經處以罰鍰之件次**。

- (十三) 消防設備人員件次：指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經處以罰鍰之件次。
- (十四) 檢修機構件次：指檢修機構違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或違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經處以罰鍰之件次。
- (十五) 處罰鍰總金額：指本期處罰鍰之總金額。
- (十六) 罰鍰收繳件次：指本期收繳罰鍰之件次。
- (十七) 罰鍰收繳金額：指本期所收繳之罰鍰金額。
- (十八) 強制執行件次：指本期逾期未繳，移送強制執行之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單位：家、件次

區域別	甲類場所						甲類以外場所						專業性複查情形									處罰緩情形			罰鍰收繳		強制執行件次				
	期底應申報家數	上年同期申報家數	上年同期申報率(%)	本期申報家數	本期申報率(%)	合格申報家數	期底應申報家數	上年同期申報家數	上年同期申報率(%)	本期申報家數	本期申報率(%)	合格申報家數	甲類場所			甲類以外場所			停業或歇業場所			總件次	未檢修申報件次	消防設備人員件次	檢修機構件次	總金額(元)		件次	金額(元)		
													本期申報家數	本期複查家數	本期複查率(%)	本期申報家數	本期複查家數	本期複查率(%)	本期申報家數	本期複查家數	本期複查率(%)										
總計																															
00鄉(鎮、市)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彰化縣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取得內政部核發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廠商及其檢查執行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第1季以1月1日至3月底、第2季以4月1日至6月底、第3季以7月1日至9月底、第4季以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期末列管家數、檢查件次、不合格件次、合格件次、複查件次、違規處理情形、罰鍰收繳情形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期末列管家數：鄉、鎮、市、區轄內列管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家數，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數字為準。
 - (二) 檢查件次：防焰規制檢查之次數；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1. 合計：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2. 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之檢查件次。
 3.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件次} - \text{上年同期檢查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 (三) 不合格件次：指檢查不合格之次數。
 1. 合計：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2. 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檢查不合格之件次。
 3.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不合格件次} - \text{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 (四) 合格件次：指檢查合格之次數。
 1. 合計：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合格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2. 合格率：即本季檢查合格率，其計算式＝ $(\text{合格件次} \div \text{檢查件次}) \times 100$ 。
 3. 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檢查合格之件次。
 4.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合格件次} - \text{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 (五) 複查件次：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複查之次數。
 - (六) 停止核發防焰標示件次：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結果有「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18、19點情事者，經內政部停止核發防焰標示之次數。
 - (七) 處罰鍰件次：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違反消防法第11條部分，依消防法第39條處以罰鍰之次數，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 (八) 處罰鍰金額：當季處以罰鍰之金額，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 (九) 罰鍰收繳件次：指當季收繳罰鍰之件次。
 - (十) 罰鍰收繳金額：當季收繳罰鍰之金額。
 - (十一) 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期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區域別	期底 列管家數 (家)	檢 查 件 次			不 合 格 件 次			合 格 件 次				複 查 件 次	違 規 處 理 情 形			罰 鍰 收 繳 情 形		強 制 執 行 件 次
		合 計	與 上 年 同 期 比 較		合 計	與 上 年 同 期 比 較		合 計	本 季 合 格 率 (%)	與 上 年 同 期 比 較			停 止 核 發 防 焰 標 示 件 次	處 罰 鍰		件 次	金 額 (元)	
			上 年 同 期	增 減 率 (%)		上 年 同 期	增 減 率 (%)			上 年 同 期 合 計	增 減 率 (%)			件 次	金 額 (元)			
總計																		
(大、中、分、 小隊或各 鄉鎮市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 表 _____ 審 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消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及其檢查執行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12 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第 1 季以 1 月 1 日至 3 月底、第 2 季以 4 月 1 日至 6 月底、第 3 季以 7 月 1 日至 9 月底、第 4 季以 10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期末列管家數、檢查件次、不合格件次、合格件次、複查件次、違規處理情形、罰鍰收繳情形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期末列管家數：鄉、鎮、市、區轄內列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家數，以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12 月底數字為準。
 - (二) 檢查件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檢查之次數；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1. 合計：為當季 3 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2. 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之檢查件次。
 3.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件次} - \text{上年同期檢查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 (三) 不合格件次：指檢查不合格之次數。
 1. 合計：為當季 3 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2. 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檢查不合格之件次。
 3.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不合格件次} - \text{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 (四) 合格件次：指檢查合格之次數。
 1. 合計：為當季 3 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合格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2. 合格率：即本季檢查合格率，其計算式＝ $(\text{合格件次} \div \text{檢查件次}) \times 100$ 。
 3. 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檢查合格之件次。
 4.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合格件次} - \text{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 (五) 複查件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複查之次數。
 - (六) 限期改善件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應限期改善之次數（應與不合格件次相同）。
 - (七) 停業或停止使用件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經複查不合格，依消防法第 37 條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
 - (八) 處罰鍰件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經複查不合格，依消防法第 37 條處以罰鍰之次數，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 (九) 處罰鍰金額：當季處以罰鍰之金額，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 (十) 罰鍰收繳件次：指當季收繳罰鍰之件次。
 - (十一) 罰鍰收繳金額：當季收繳罰鍰之金額。
 - (十二) 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期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防焰規制執行情形－設置防焰物品場所」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另外 3 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 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防火管理執行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區內依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之建築物規定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月1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遵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本年累計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本期違反防火管理案件、本期罰鍰收繳情形、本期強制執行件次及本年累計違反防火管理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遵用防火管理人：
 1. 應遵用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之建築物。
 2. 已遵用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之建築物已遵用防火管理人建築物總數。
 3. 已遵用比例：已遵用防火管理人家數÷應遵用防火管理人家數×100。
 4. 已遵用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本期已遵用比例－上年同期已遵用比例。
 - (二) 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1. 應訂定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之建築物，應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
 2. 已訂定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之建築物，已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
 3. 已訂定比例：消防防護計畫已訂定家數÷消防防護計畫應訂定建築物×100。
 4. 已訂定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本期已訂定比例－上年同期已訂定比例。
 - (三) 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1. 應訂定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13條第2項之建築物，應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總數。
 2. 已訂定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13條第2項之建築物，已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總數。
 3. 已訂定比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已訂定建築物÷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訂定建築物×100。
 4. 已訂定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本期已訂定比例－上年同期已訂定比例。
 - (四) 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1. 應訂定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應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場所家數。
 2. 已訂定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已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場所家數。
 3. 已訂定比例：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已提報家數÷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應提報家數×100。
 4. 已訂定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本期已提報比例－上年同期已提報比例。
 - (五) 本年累計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本年累計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件數及人數。
 - (六) 本期違反防火管理案件：當月開立限期改善件數、處以罰鍰件數及經罰鍰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件數。
 - (七) 違規處理情形之相關名詞定義：
 1. 限期改善件次：以當月所開立之限期改善通知單為準。
 2. 處罰鍰件次：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經檢查不合格處以罰鍰之次數(包含連續處罰)，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3. 處罰鍰金額：指當月處罰鍰之總金額，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4. 罰鍰收繳件次：指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
 5. 罰鍰收繳金額：指當月所收繳罰鍰之金額。

6. 收繳率 = 已收繳金額 ÷ 處罰總金額 × 100。

7. 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月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防火管理執行情形」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區域別	遵用防火管理人			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本年累計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本期違反防火管理案件		本年累計違反防火管理件數			本期強制執行件次(件次)	本年累計違反防火管理件次				
	應遵用家數(家)	已遵用		應訂定家數(家)	已訂定		應訂定家數(家)	已訂定		應訂定家數(家)	已訂定		件數(件)	人數(人)	限期改善(件次)	處罰緩		件次(件次)	金額(元)(2)		收繳率[(2)/(1)x100](%)	限期改善件次(件次)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件次(件次)	處以罰鍰件次(件次)	與上年同期增減件次(件次)
		家數(家)	比例(%)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	家數(家)		比例(%)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		家數(家)	比例(%)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	家數(家)								
總計 00鄉(鎮、市)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防火管理執行情形」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消防水源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消防單位所列管之消防水源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消防栓數、消防栓流量檢測、蓄水池數、游泳池數、深水井數及其他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消防栓：指由自來水事業所設之公設消防栓，並依據「救火栓設置標準」第3條分為「地下式」與「地上式」，各有「單口型」與「雙口型」2種。
 - (二)消防栓流量檢測：指檢測消防栓每口出水流量(L/min)，每半年至少檢測各消防機關總消防栓數之5%。
 - (三)蓄水池：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設之「消防專用蓄水池」；或自設蓄水池之蓄水量及採水設計，符合前開設置標準者。
 - (四)游泳池：指公私立可供消防救災之游泳池。若以蓄水池名義申請但實際做游泳池用途者，仍以蓄水池計。
 - (五)深水井：以設有2.5英吋出水口者為限。
 - (六)其他：如河川、溪流、魚塢、池塘、溝渠、湖泊等(單位：處)。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消防水源」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搶救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消防水源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區域別	消 防 栓 數 (支)				消防栓流量檢測		蓄水池數(處)	游泳池數(處)	深水井數(口)	其他(處)
	地 上 式		地 下 式		檢測數(支)	平均每口流量 (L/min)				
	單口型	雙口型	單口型	雙口型						
總計 (大、中、分、小隊或各鄉鎮市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消防水源」表彙編。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災害搶救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查察或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有關液化石油氣部分之安全管理及查察取締事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期末列管家數、檢查情形、違規取締件次、裁處件次、已收繳罰鍰件次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期末列管家數：分為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 5 大類，以每月底數字為準。
 - (二) 分銷商：直轄市、縣(市)轄內列管之販賣可燃性高壓氣體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含瓦斯行及辦公連絡處所)家數。
 - (三) 分裝場：直轄市、縣(市)轄內列管之從事製造、壓縮、液化或分裝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場家數。
 - (四) 容器檢驗場：直轄市、縣(市)轄內列管之供家庭用或營業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家數。
 - (五) 容器儲存場所：直轄市、縣(市)轄內列管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家數。
 - (六) 串接使用場所：直轄市、縣(市)轄內列管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家數。
 - (七) 檢查件次：安全檢查之次數(含例行檢查、無照取締及複查)，為當月數字之合計；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 (八) 檢查合格率=(合格件次÷檢查件次)×100。
 - (九) 違規取締件次：指於轄區內查獲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違反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15 條之違規情形，其違規定義如下：
 1. 違規儲存液化石油氣：指分銷商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1 條或第 73 條第 1 項之規定，包含分銷商超量儲氣、私設倉庫存放液化石油氣等。
 2. 違規使用逾期容器：指分銷商違反管理辦法第 75 條規定，未將檢驗期限屆滿前之容器送檢驗場實施定期檢驗。
 3. 違規使用偽造合格標示：指分銷商使用偽造之定期檢驗合格標示。
 4. 非法分裝液化石油氣：指分銷商違反管理辦法第 77 條規定，於分裝場以外處所分裝液化石油氣。
 5. 其他分銷商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分銷商違反上述第 1 點至第 4 點以外之違規情形。
 6. 違規灌裝逾期容器：指分裝場違反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於灌裝台上分裝逾期容器。
 7. 其他分裝場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分裝場違反第 6 點以外之違規情形。
 8. 容器檢驗不實：指檢驗場未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循序完成檢驗及判定合格。
 9. 其他檢驗場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檢驗場違反第 8 點以外之違規情形。
 10. 儲存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儲存場所之安全距離(位置)違反管理辦法第 67 條規定，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違反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
 11. 串接使用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串接使用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
 12.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指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案件。
 13. 其他違規取締：指上述以外之違規情形。

(十) 裁處件次：指依消防法第 37 條及第 42 條處以限期改善、罰鍰、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其說明如下：

1. 限期改善：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應限期改善之次數。
2. 罰鍰：分銷商、分裝場、容器檢驗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經複查不合格或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有關液化石油氣部分，依消防法第 37 條或第 42 條處以罰鍰之次數(包含連續處罰)，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3. 停業或停止使用：分銷商、分裝場、容器儲存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經複查不合格或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有關液化石油氣部分，依消防法第 37 條或第 42 條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

(十一) 已收繳罰鍰件次：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

(十二) 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期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消防分隊所報「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另外 3 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 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家、件次

區域別	違規取締件次													裁處件次				已收繳罰鍰 件次	強制執行 件次		
	合計	分銷商					分裝場		檢驗場		儲存場所	串接使用場所	消防安全設備 檢查不合格	其他違規 取締	合計	罰鍰	限期 改善			停業或停 止使用	
		違規儲存液 化石油氣	違規使用逾 期容器	違規使用偽 造合格標示	非法分裝液 化石油氣	其他分銷商位置 構造設備或安全 管理不合格	違規灌裝逾 期容器	其他分裝場位置 構造設備或安全 管理不合格	容器檢驗 不實	其他檢驗場位置 構造設備或安全 管理不合格	儲存場所位置 構造設備或安 全管理不合格	串接使用場所位 置構造設備或安 全管理不合格									
總計																					
(大、中、分、 小隊或各 鄉鎮市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及違規取締」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爆竹煙火安全檢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及進口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場所等，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月 1 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場所家數及檢查情形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製造場所：係指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之製造場所。
 - (二) 達管制量之儲存及販賣場所：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所訂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儲存及販賣場所。
 - (三) 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進口爆竹煙火貿易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之營業場所，如上開營業場所經常無人，則改列其實際所在之營業場所。
 - (四) 檢查次數應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爆竹煙火安全檢查」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另外 3 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 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爆竹煙火違法取締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製造、儲存、販賣或燃放爆竹煙火等，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取締件次、裁處件次、已收繳罰鍰件次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製造爆竹煙火行為，包括代工製造行為。
 - (二) 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指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或「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之案件。
 - (三) 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指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之行為，包括應投保未投保、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金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違法行為。
 - (四) 販賣無認可標示爆竹煙火：指販賣未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張貼認可標示一般爆竹煙火之行為。
 - (五) 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指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案件。
 - (六) 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未陪同：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行陪同之規定。
 - (七) 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未申請：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燃放專業爆竹煙火。
 - (八) 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未報備：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專業爆竹煙火之運出報備規定。
 - (九) 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指燃放專業爆竹煙火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有關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
 - (十) 違反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指違反「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之案件。
 - (十一) 違反燃放爆竹煙火自治法規：指違反各縣市政府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7 條訂定之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法規之行為。
 - (十二) 其他違規取締件次：指上述以外之違規情形。
 - (十三) 已收繳罰鍰件次：當月收繳罰款之件次。
 - (十四) 強制執行件次：當月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所報「爆竹煙火違法取締」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另外 3 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 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爆竹煙火違法取締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次

區域別	取締件次											裁處件次							已收繳 罰鍰件 次	強制執 行件次		
	合計	未經許 可製造 爆竹煙 火	製造場 所位置 構造設 備或安 全管理 不合格	儲存場 所位置 構造設 備或安 全管理 不合格	販賣場 所位置 構造設 備或安 全管理 不合格	製造、 儲存或 販賣場 所未投 保公共 意外責 任險	販賣無 認可標 示爆竹 煙火	消防安 全設備 不合格	施放爆竹煙火				違反施 放爆竹 煙火自 治法規	其他違 規取締	合計	移送司 法機關 偵辦	處罰鍰	限期改善			沒入裁處	停業或 停工裁 處
									兒童施 放一般 爆竹煙 火時未 陪同	施放專 業爆竹 煙火未 申請	專業爆 竹煙火 運出儲 存地點 未報備	施放專 業爆竹 煙火未 投保公 意外險										
總 計 (大、中、分 、小隊或各 鄉鎮市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爆竹煙火違法取締」表彙編。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受理火災案件出動件數、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數量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出動人次、救出人數、出動車輛、船艇、直升機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受理火災案件：指含有財物損失、無財物損失、誤報、謊報之火災案件。
 - (二)出動人次：其他包括醫療人員、動員民間團體等。
 - (三)救出人數：指救災時實際以消防力協助民眾疏散、引導避難及救助之人數。
 - (四)出動車輛、船艇、直升機：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3條規定。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所報「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直升機」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搶救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消防緊急救護服務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消防機關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所執行之緊急救護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救護車輛數(又分一般救護車、加護救護車)、救護出勤次數(又分送醫次數、未接觸、有接觸未運送及出勤待命)及急救送醫人次(又分非創傷類及創傷類)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救護車輛數：指消防機關現有救護車輛數，未完成報廢程序(尚列財產)者均納入統計；未完成捐助程序(未列入財產)者均不納入計算。

(二) 本表受理救護案件以消防機關救護出勤為統計依據。

(三) 救護出勤次數：指消防機關緊急救護出勤總次(車)數，包括送醫次數、未接觸(未發現、誤報、中途取消)、有接觸未運送(拒送、警察處理、現場死亡、其他)及出勤待命(火警、支援勤務)。

(四) 急救送醫人次：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救護對象之總人次。另本表「急救送醫人次」之「合計」應大於或等於「救護出勤次數」之「送醫次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消防緊急救護服務」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緊急救護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

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消防機關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時，所實施之各項急救處置之施救項目(可複選)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緊急救護時施救處置之項目分：
 - (一) 呼吸道處置：分為口咽呼吸道、鼻咽呼吸道、抽吸、哈姆立克法、SGA、鼻管、面罩、非再呼吸型面罩、BVM、霧化吸入型面罩、其他。
 - (二) 創傷處置：頸圈、清洗傷口、包紮止血、止血帶、骨折固定、長背板固定、KED 固定、其他。
 - (三) 心肺復甦術：自動心肺復甦機、CPR、使用 AED 。
 - (四) 藥物處置：靜脈輸液、口服葡萄糖、協助 Aspirin、協助 NTG 含片、協助支氣管擴張劑。
 - (五) 其他處置：保暖、心理支持、急產接生、約束帶、灌洗眼睛、測量血糖、其他。
 - (六) 醫療／線上指導醫師核簽。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SGA：聲門上呼吸道(Supraglottic Airway)，含喉罩呼吸道(LMA)及 iGel 等各種型號。
 - (二) BVM：袋瓣罩甦醒球(Bag-Value-Mask)。
 - (三) KED：軀幹固定器(Kendrick Extrication Device)。
 - (四) CPR：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 (五)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 (六) Aspirin：阿斯匹靈。
 - (七) NTG 含片：三酸甘油脂舌下含片(Nitroglycerin)。
 - (八) 醫療／線上指導醫師核簽：接受線上醫師急救處置指導或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給藥或高級救命術(Advanced Life Support; ALS)處置。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緊急救護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

行政區	呼吸道處置											創傷處置						心肺復甦術				藥物處置					其他處置						醫療／線上指導醫師核簽						
	口咽呼吸道	鼻咽呼吸道	抽吸	哈姆立法	SGA	鼻管	面罩	非再呼吸型面罩	BVM	霧化吸入型面罩	其他	頸圈	清洗傷口	包紮止血	止血帶	骨折固定	長背板固定	KED固定	其他	自動心肺復甦機	CPR	使用AED		靜脈輸液	口服葡萄糖	協助Aspirin	協助NTG含片	協助支氣管擴張劑	保暖	心理支持	急產接生	約束帶		灌洗眼睛	測量血糖	其他			
																						不建議電擊	電擊																
總計																																							
(大、中、分、小隊或各鄉鎮市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緊急救護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消防機關救護人員執行之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緊急救護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非 EMS 目擊、EMS 目擊、有旁觀者 CPR、有使用 PAD、院前 ROSC 及事故地點型態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心肺功能停止人次：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救護對象為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總人次，須符合「消防緊急救護服務」表中急救送醫人次之非創傷類心肺功能停止人次及創傷類心肺功能停止人次之合計。
 - (二)非 EMS 目擊：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時，現場目擊患者心肺功能停止者非救護人員。
 - (三)EMS 目擊：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時，現場目擊患者心肺功能停止者為救護人員。
 - (四)CPR：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 (五)PAD：公眾使用電擊去顫器(Public Access Defibrillation)。
 - (六)ROSC：恢復自發性循環(Return of Spontaneous Circulation)。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緊急救護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之火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火災次數、火災分類、起火時段分。

(二) 火災分類分建築物、森林田野、車輛、船舶、航空器等及其他。

(三) 起火時段分 0~3 時、3~6 時、6~9 時、9~12 時、12~15 時、15~18 時、18~21 時、21~24 時。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火災次數：火災次數為相同原因、行為引起且消防單位有接獲報案之火災為一次火災。分為 A1、A2 及 A3 類：

1. A1：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2. A2：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

3. A3：非屬 A1、A2 類，由分隊填具「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完成者。

(二) 火災分類：

1. 建築物：指建築物、建築設備或收容物燒損者。

2. 森林田野：指森林、田野及牧場之樹木、雜草、飼料等物燒損者。

3. 車輛：指車輛、拖車及其所載物燒損者。

4. 船舶：指船舶及其所載物燒損者。

5. 航空器：指航空器及其所載物燒損者。

6. 其他：建築物、森林田野、車輛、船舶、航空器火災以外之火災。

(三) 起火時段：依火警發生之時段計算火災次數。如 3 時整或 3 時 20 分以 3—6 時段填記。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之「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

區域別	火災次數			火災分類						起火時段								
	總計	A1	A2	A3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船舶	航空器	其他	0~3時	3~6時	6~9時	9~12時	12~15時	15~18時	18~21時	21~24時
總計																		
(大、中、分 、小隊或各 鄉鎮市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所發生火災之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死傷人數、死傷原因、被毀損房屋數、被毀損車輛數、財產損失情形與被災戶保險情形分類。

(二) 死亡人數：分為男、女。

(三) 受傷人數：分為男、女。

(四) 死亡原因：分為自殺、火焰灼燒、有害氣體、跳樓、外物擊中及其他。

(五) 受傷原因：分為自殺、火焰灼燒、有害氣體、跳樓、外物擊中及其他。

(六) 被毀損車輛數：分為大型車、小型車、特種車、機車及其他。

(七) 財物損失情形：分為房屋損失及財、物損失。

(八) 被災戶保險情形：分為保險戶數及保險金額。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死亡：係指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 14 日內死亡者（含消防人員），另因車輛火災所造成人員死亡應否納入統計之標準如下：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死亡，皆應列入火災死亡統計。

(二) 受傷：係指火災現場因滅火、避難、逃生或火災有直接關聯性之傷害，依救護紀錄表中醫療院所簽具之檢傷分級一、二、三級，均應列入受傷統計，惟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

(三) 死亡及受傷人數：指火災時受災民眾、搶救之消防、義消、軍憲警、民間團體等人員及圍觀民眾…等均含在內。

(四) 死傷原因中自殺係指以自殺為目的，縱火為手段，而引起火災之行為，故自殺之死傷原因主要係因自焚造成死傷。

(五) 被毀損房屋數（戶）：凡被火災波及之起火戶及延燒戶皆計算在內（1 門牌號碼為 1 戶計）。

(六) 被毀損車輛數：凡乘載 9 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以下者為小型車（1 牌照號碼為 1 輛計）。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如消防車、堆高機、吊車…等）為特種車。凡被火災燒損（毀）之車輛（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等）均統計在內。

(七) 財物損失情形：按實際造（購）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

(八) 被災戶保險情形：按實際調查填寫。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之「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

單位：人、輛、千元、戶

區域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原因(人)								受傷原因(人)						被毀損房屋數(戶)	被毀損車輛數(輛)					財物損失情形(千元)			被災戶保險情形								
	男	女	男	女	合計	合計(排除自殺)	自殺	火焰灼燒	有害氣體	跳樓	外物擊中	其他	合計	合計(排除自殺)	自殺	火焰灼燒	有害氣體	跳樓		外物擊中	其他	合計	大型車	小型車	特種車	機車	其他	合計	房屋	財、物	保險戶數(戶)	保險金額(千元)				
總計																																				
(大、中、分、小隊或各鄉鎮市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火災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起火建築物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火災之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按建築物高度分：分為 5 層以下、6 至 10 層、11 至 20 層、21 至 30 層及 31 層以上。
 - (二) 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分為獨立住宅、集合住宅、辦公建築、商業建築、複合建築、倉庫、工廠、寺廟及其他。
 - (三) 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分為住宅、營業場所、作業場所、倉庫、空屋或修建中、公共設施及其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起火建築物：為引起火災之建築物，非延燒之建築物。
 - (二) 建築物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以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計算建築物層數高度。
 - (三) 起火建築物類別分：為建築物申請登記之用途。
 - (四) 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以受災時實際使用之用途。
 - (五) 獨立住宅：為單獨住戶且自基地以上無分隔使用之房舍（俗稱透天厝）。
 - (六) 集合住宅：為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 3 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 (七) 辦公建築：指政府機關或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辦公室。
 - (八) 商業建築：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 (九) 複合建築：為 1 棟建築物中有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 編消防設計，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各目所列用途 2 種以上，且該不同用途，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
 - (十) 倉庫：供儲存物品之場所。
 - (十一) 工廠：製造、修理、包裝物品之場所。
 - (十二) 寺廟：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
 - (十三) 其他：如公共集會、文教、醫療類場所。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之「起火建築物」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起火建築物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

區域別	總計	按建築物高度分					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							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									
		5層以下	6至10層	11至20層	21至30層	31層以上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辦公建築	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	倉庫	工廠	寺廟	其他	住宅	營業場所	作業場所	倉庫	空屋或修建中	公共設施	其他	
總計 (大、中、分、小隊或各鄉鎮市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起火建築物」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所發生火災之起火處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客廳、餐廳、臥室、書房、廚房、浴廁、神明廳、陽台、庭院、辦公室、教室、倉庫、機房、攤位、工寮、樓梯間、電梯、管道間、走廊、停車場所、騎樓、路邊、墓地及其他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依火災發生時，當時起火處所使用類別區分，不以申請使用登記之處所類別填記；如陽台改建為客廳使用時，即以客廳填記。
 - (二) 依場所、地點之經常性活動用途填記，如神明廳與客廳設在一起時，依其經常性使用及範圍占大部分者判定填記。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之「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發生火災之原因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縱火、自殺、燈燭、爐火烹調、敬神掃墓祭祖、菸蒂、電氣因素、機械設備、玩火、烤火、施工不慎、易燃品自燃、瓦斯漏氣或爆炸、化學物品、燃放爆竹、交通事故、天然災害、遺留火種、因燃燒雜草、垃圾、原因不明及其他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本表含火災發生原因之行為及物質，可依調查之原因單選填入。
 - (二) 縱火：指特定人故意或疑似放火，期待引起火災損害之行為。
 - (三) 自殺：以自殺為目的，縱火為手段，而引起火災之行為。
 - (四) 燈燭：係指使用酒精、煤油、蠟燭等燃料為點燃照明之燈具時，管理或使用不慎引起之火災。
 - (五) 爐火烹調：專指以爐灶烹飪時，不慎引發之火災。
 - (六) 敬神掃墓祭祖：指在室內(外)敬神祭祀、掃墓或祭祖時點蠟燭、點油燈、焚香、燒金(冥)紙、燒雜草等，不慎引起之火災。
 - (七) 菸蒂：專指抽菸時，丟棄菸蒂而不慎引起之火災。
 - (八) 電氣因素：其範圍包括電器產品、電氣器材、電路配線及電路配線組件，因漏電、短路、過載、絕緣劣化或其他因素引起之火災。
 - (九) 機械設備：係指機械因破損腐蝕、構造不良、材質不良、使用不當等因素而造成之火災。
 - (十) 玩火：指玩弄火種、火苗而引起意外之火災。
 - (十一) 烤火：包含室內(外)烘烤食物、物品或取暖等行為，不慎引起之火災。
 - (十二) 施工不慎：指建築時電弧電焊、乙炔燒焊或其他施工方法不慎而引起之火災。
 - (十三) 易燃品自燃：指易燃品氧化、潮溼、自燃、復燃及其他現象引起之火災。
 - (十四) 瓦斯漏氣或爆炸：指氣體儲存缺乏維護、儲存不當、搬運不慎或其他因素而引起氣體洩漏或爆炸，引起破壞之火災。
 - (十五) 化學物品：指化學物品遭爆炸、劇烈反應、異物混入、電火花、接觸火焰、藥品不當混合或其他因素引起化學藥品爆炸或釀成火災。
 - (十六) 燃放爆竹：指燃放爆竹、煙火或其他類似之物品而引起之火災。
 - (十七) 交通事故：指因車輛、航空器等交通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而引發之火災。
 - (十八) 天然災害：指因雷電、風災、地震等非人為因素所引起之火災。
 - (十九) 遺留火種：指因蚊香或其他微小火源(不包括菸蒂)所引起之火災。
 - (二十) 因燃燒雜草、垃圾：指因燃燒雜草、垃圾(廢棄物)等而不慎引起之火災。
 - (二十一) 原因不明：指火災發生原因不明者。
 - (二十二) 其他：指能確定引起火災之原因，而不是1至20項之因素者(含因燒雜草垃圾而引起之火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之「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消防人力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編制員額、預算員額、現有員額(再依官等、年齡、性別、考試及任用、學歷分)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官等分：5 職等以下人員，包含比照警佐待遇人員。
 - (二)年齡分：以實足年齡計算。
 - (三)考試及任用分：採其取得現職任用資格並辦理送審之最高考試 1 種。
 - (四)學歷分：每人填具最高學歷 1 種，警員班以養成教育者為準。
 - (五)現有員額按官等、年齡、性別、考試及任用、學歷分之合計應相等。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消防人力」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人事室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另外 3 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 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消防人力 (續)

中華民國 年底

本表共2頁第2頁

單位:人

機關別	現有員額																		
	按考試及任用分								按學歷分										
	警察特考			高普考		其他考試			以技術機 要人員任 用	比照警 佐待遇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專科學校			其他院校		
乙等 (3等)	丙等 (4等)	丁等 (5等)	高 考	普 考	相當高 考以 上	相 當 普 考	考 試	研 究 所			大 學	專 修 科	警 佐 班	專 科 警 員 班	警 員 班	研 究 所	大 學	專 科	高 中 (職)
總計																			
(大、中、分																			
、小隊或各																			
鄉鎮市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消防人力」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人事室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人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消防單位內現有義勇消防人員人數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按性別分
 - (二) 各項人員職稱依據現行「直轄市、縣(市)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之規定。
 1. 總隊：分為總隊長、副總隊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顧問。
 2. 大隊：分為大隊長、副大隊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顧問。
 3. 中隊：分為中隊長、副中隊長、幹事、助理幹事、顧問。
 4. 分隊：分為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助理幹事、顧問、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
 - (三) 年齡分：以實足年齡分為未滿25歲、25~29歲、30~34歲、35~39歲、40~44歲、45~49歲、50~54歲、55~59歲、60~64歲及65歲以上。
- 四、統計科目定義：略。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義勇消防人員人數」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人數(續)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本表共2頁第2頁

單位：人

機關別	按 職 稱 分								按 年 齡 分 (歲)										
	分 隊								未滿25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以上	
	分隊長	副分隊長	幹事	助理幹事	顧問	小隊長	副小隊長	隊員											
總計																			
(大、中、分、小隊或各鄉鎮市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義勇消防人員人數」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消防車輛裝備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縣各級消防機關所有之消防車輛，及所需之常態性基本搶救裝備器材為統計對象。(以現有總存量為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消防車、救災車、消防勤務車、消防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車輛裝備名稱種類及其定義係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及參考「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附件2「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所列之車輛裝備；另裝備器材本體固定於車輛上，且使用車輛動力來源者，即屬「隨車裝備器材」；反之，裝備器材本體非固定於車輛上，且無使用車輛動力來源者，即屬「非隨車裝備器材」。本表消防裝備以「非隨車裝備器材」為準。
 - (一)雲梯消防車：執行高空救生及救火任務之車輛，含直線雲梯消防車及曲屈折雲梯消防車
 - (二)超高壓消防車：以超高壓水霧滅火及水刀切割功能，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 (三)消防救災越野車：於崎嶇路面、狹窄通道、隧道或障礙等特殊地形區域行駛，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
 - (四)消防救災機車：執行狹窄通道、隧道及特殊地形區域救災使用之機器腳踏車。
 - (五)消防衣、帽、鞋(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六)1「消防衣、帽、鞋(消防人員)」之數量。
 - (六)空氣呼吸器(組)：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六)4「空氣呼吸器組」之數量。
 - (七)熱顯像儀(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二)13「熱顯像儀」之數量。
 - (八)個人用救命器(個)：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六)2「個人用救命器」之數量。
 - (九)氣體偵測器(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四：(一)5「CO氣體偵測器」、四：(一)6「四用氣體偵測器」、四：(一)7「五用氣體偵測器」及四：(一)8「其他氣體偵測器」之合計數量。
 - (十)破壞器材組(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二)14「破壞器材組(移動式)」之數量。
 - (十一)空氣壓縮機(台)：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五)1「移動式空氣壓縮機」及三：(五)2「固定式空氣壓縮機」之合計數量。
 - (十二)移動式幫浦(台)：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一)3「移動式幫浦」之數量。
 - (十三)潛水用裝備(套)：係指「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三：(三)4「潛水裝備組(背心BC、蛙鏡、蛙鞋等)」之數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消防車輛裝備」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行政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各級消防機關員工遭遇傷、亡、殘、疾等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因公致殘、因公受傷、意外死亡、意外受傷、因病死亡、因病住院等性質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因公殉職：以在執行搶救災害、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者為限。
 - (二) 因公死亡：以在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意外死亡者為限。
 - (三) 因公全殘：以在執行搶救、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鑑定為全殘者為限。
 - (四) 因公半殘：以在執行搶救、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鑑定為半殘者為限。
 - (五) 因公受傷：指因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中受傷，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慰問金者為限。
 - (六) 意外死亡：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之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
 - (七) 意外受傷：非因公受傷者稱之。
 - (八) 因病死亡：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或意外死亡者稱之。
 - (九) 因病住院：以經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患重大不治或難治之疾病者為限。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人事室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人

機 關 別	總 計	因 公 傷 亡					意 外 死 亡	意 外 受 傷	因 病 死 亡	因 病 住 院
		合 計	因 公 殉 職	因 公 死 亡	因 公 全 殘	因 公 半 殘				
總計										
(大、中、分、小隊或各鄉鎮市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人事室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傷亡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級消防機關編組內義勇消防人員遭遇傷、亡、殘、疾等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以各級消防機關編組內義勇消防人員傷亡(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因公全殘、因公半殘、因公受傷)、意外死亡、因病死亡等性質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因公殉職：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死亡者為限。
 - (二) 因公死亡：以在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意外死亡者為限。
 - (三) 因公全殘：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經醫院鑑定為全殘者為限。
 - (四) 因公半殘：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經醫院鑑定為半殘者為限。
 - (五) 因公受傷：因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受輕重傷者。
 - (六) 意外死亡：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之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
 - (七) 因病死亡：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或意外死亡者稱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義勇消防人員傷亡」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傷亡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因公傷亡					意外死亡	因病死亡
		合計	因公殉職	因公死亡	因公全殘	因公半殘		
總計								
(大、中、分								
、小隊或各								
鄉鎮市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義勇消防人員傷亡」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所發生重大之震災（含地震、海嘯）、風災（含颱風、龍捲風）、水患……等（火災除外）天然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天然災害」係指天然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災害種類、名稱、發生時間、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依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開設級別以最高者計列。
 - （二）受災區域：係指各直轄市、縣（市）等行政區域。
 - （三）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四）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

截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種類名稱	發生時間		受災區域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月	日		輕傷人數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員	義消員	民間救難團體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輛)	船艇(艘)	直升機(架)	其他							
				男				女				棟	戶		棟	戶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0-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65歲	65歲以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所發生之重大震災（含地震、海嘯）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震災災害」係指震災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二）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 個門號以 1 戶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另外 3 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 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4完)

三、僅設緊急應變小組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民間救難團體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輛)	船艇(艘)	直升機(架)		其他
	棟	戶	棟	戶																
總計																				
(大、中、分、小隊或各鄉鎮市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人員傷亡及建物損失應與同期「11260-01-05-2彰化縣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數字相符。
 2. 本表區分「一、總表」、「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三、數字係指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三大部分。
 3. 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所發生之重大風災（含颱風、龍捲風）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風災災害」係指風災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龍捲風、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隨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無「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之狀況。
 - （二）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三）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

總表

中華民國 年

區 域 別	人 員 傷 亡 (人)								建 物 損 失 (棟 、 戶)				搶救災民 人數(人)	出 動 救 災 人 員 (人 次)										出 動 救 災 裝 備				備 註	
	輕傷人數								建 物 全 倒		建 物 半 倒			總 計	消 防 人 員	義 消 員	民間救 難團體	義 勇 特搜隊	警 察	義 警	民 防	國軍	其 他	車 輛 (輛)	船 艇 (艘)	直 升 機 (架)	其 他		
	男				女				棟	戶	棟	戶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計																													
(大、中、分																													
、小隊或各																													
鄉鎮市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彙編。
 填表說明：1.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隨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無「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之狀況。
 2. 本表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及搶救災民人數應與同期「11260-01-06-2彰化縣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數字相符。
 3. 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所發生之重大水患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水患災害」係指水患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二) 建物全倒、半倒：
 - (1) 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 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 個門號以 1 戶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另外 3 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 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消防局
表號 11260-01-04-2

彰化縣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續4完)

三、僅設緊急應變小組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備註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民間救難團體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輛)	船艇(艘)	直升機(架)	其他	
	棟	戶	棟	戶																
總計																				
(大、中、分、小隊或各鄉鎮市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區分「一、總表」、「二、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三、數字係指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三大部分。
2. 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 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所發生之震災（含地震、海嘯）、風災（含颱風、龍捲風）、水患除外之重大天然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其他重大天然災害」係指其他天然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二）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所發生之重大震災（含地震、海嘯）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震災災害」係指震災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被毀損車輛數、財物損失估值等分類。
 - （二）被毀損車輛數：分為大型車、小型車、特種車、機車及其他。
 - （三）財物損失估值：分為建物、車輛及其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依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開設級別以最高者計列。
 - （二）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三）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 個門號以 1 戶計算。
 - （四）被毀損車輛數：凡乘載 9 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以下者為小型車（1 牌照號碼為 1 輛計）、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如消防車、堆高機、吊車…等）為特種車。凡因本災害遭損（毀）之車輛（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等）均統計在內。
 - （五）財物損失估值：按實際造(購)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民國 年 月 日「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另外 3 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 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所發生之重大風災（含颱風、龍捲風）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風災災害」係指風災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被毀損車輛數、財物損失估值等分類。
 - （二）被毀損車輛數：分為大型車、小型車、特種車、機車及其他。
 - （三）財物損失估值：分為建物、車輛及其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依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開設級別以最高者計列。
 - （二）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三）建物全倒、半倒：
 -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 （四）被毀損車輛數：凡乘載9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以下者為小型車（1牌照號碼為1輛計）、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如消防車、堆高機、吊車…等）為特種車。凡因本災害遭損（毀）之車輛（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等）均統計在內。
 - （五）財物損失估值：按實際造(購)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民國 年 月 日「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彰化縣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_____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所發生重大爆炸災害之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均為統計對象。「重大爆炸災害」係指爆炸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按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被毀損車輛數、財物損失估值等分類。
 - (二) 被毀損車輛數：分為大型車、小型車、特種車、機車及其他。
 - (三) 財物損失估值：分為建物、車輛及其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依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開設級別以最高者計列。
 - (二) 死亡及受傷人數：指爆炸時受災民眾、搶救之消防、義消、軍憲警、民間團體等人員及圍觀民眾…等均計入統計，另車輛爆炸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受傷)者，不列入爆炸死亡(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爆炸造成人員死亡(受傷)，皆應列入爆炸死亡(受傷)統計。
 - (三) 死亡：係指因爆炸當場死亡或受傷於 14 日內死亡。
 - (四) 受傷：含輕傷及重傷。
 - (五) 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 (六) 被毀損車輛數：凡乘載 9 人以上之客車為大型車，以下者為小型車(1 牌照號碼為 1 輛計)、特殊功能使用之車輛(如消防車、堆高機、吊車…等)為特種車。凡因本災害遭損(毀)之車輛(含施行搶救之車輛如消防車、救護車…等)均統計在內。
 - (七) 財物損失估值：按實際造(購)價折舊及以千元之四捨五入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各消防分隊所報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_____爆炸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災害管理科編製一式 4 份，經陳核後，1 份自存，另外 3 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 1 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 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